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履行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对公司经营计划、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现就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成员

2023 年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为：王小明先生、汪心怡女士、于芳女士。其中，王小明先生为监事会主席，汪心怡女士和于芳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时间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2.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5.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6. 《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7.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8.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监事薪酬及拟定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9. 《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10.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与子公司互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1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12.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1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14.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15.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	2023 年 4 月 27 日

	<p>的议案》；</p> <p>1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p> <p>(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p> <p>(2) 发行规模；</p> <p>(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p> <p>(4) 债券期限；</p> <p>(5) 债券利率；</p> <p>(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p> <p>(7) 转股期限；</p> <p>(8)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p> <p>(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p> <p>(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p> <p>(11) 赎回条款；</p> <p>(12) 回售条款；</p> <p>(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p> <p>(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p> <p>(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p> <p>(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p> <p>(1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p> <p>(18) 募集资金存管；</p> <p>(19) 担保事项；</p> <p>(20) 评级事项；</p> <p>(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p> <p>(22) 受托管理人相关事项。</p> <p>1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p> <p>1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19.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2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p> <p>2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22.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p> <p>2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9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30 日

三、监事会对 2023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运作情况的意见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依照各项法律、法规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等方式，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讨论，并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程序合理合法。此外，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相应职责时，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项内部制度，依法维护公司利益。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运行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财务账册，能实现独立核算，公司遵守《会计法》和有关财务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2023 年度，公司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进行核查及了解，除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外，公司 2023 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

（四）对利润分配情况的意见

经监事会监督审查，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并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认为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中的重大事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六）其他违规事项

公司监事王小明先生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操作失误通过其证券账户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卖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的时间是 2023 年 10 月 31 日，以上误操作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第十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的规定，构成窗口期违规交易。该违规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 (股)	成交价格 (元/股)	成交金额 (元)
2023 年 10 月 26 日	集中竞价	卖出	20,000	12.10	242,000

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王小明先生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把误操作减持收益 164,560 元上缴给公司，并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通过自筹资金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回公司股份 20,000 股。同时，王小明先生承诺自 2023 年 12 月 12 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王小明先生明确表示今后将加强对个人证券账户的管理和谨慎操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除此上述情况外，2023 年度监事会未发现其他违规事项。

四、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同时不断加强自身学习，丰富专业知识，提升监督水平，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而努力工作。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